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勞訴字第121號

原告 康名憲  
鍾家進  
羅玉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蓮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振輝

被告 德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惠玲

被告 德記船舶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黃振輝

上列被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順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8日  
所為之106年度勞訴字第121號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  
下：

##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之記載，均應更正如附表「更正後之記  
載」欄所示。

##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21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原  
記載如附表「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之記載」所示，然就  
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比對理由欄所載，可見部分顯係誤載  
，應更正為如附表「更正後之記載」欄所示，而本院原判決  
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勞工法庭 法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容辰

附表：

|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之記載                                                          | 更正後之記載                                                                   |
|-------------------------------------------------------------------------|--------------------------------------------------------------------------|
| 被告蓮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康名憲新臺幣肆萬捌仟零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被告蓮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康名憲新臺幣捌萬伍仟零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 被告蓮招公司應提繳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零伍元至原告康名憲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被告蓮招公司應提繳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零伍元至原告康名憲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 被告德記船舶工程行應給付原告鍾家進新臺幣柒萬陸仟貳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被告德記船舶工程行應給付原告鍾家進新臺幣柒萬參仟陸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 被告德記船舶工程行應提繳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柒佰零壹元至原告鍾家進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被告德記船舶工程行應提繳新臺幣陸萬捌仟捌佰貳拾壹元至原告鍾家進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 被告德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羅玉立新臺幣壹拾伍萬零肆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被告德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羅玉立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肆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二十，餘由被告負擔。                                                  |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二十，餘由被告負擔。                                                   |

(續上頁)

本判決第一至五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玖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本判決第一至五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肆仟伍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